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JT-1477-001

府谷县飞马梁历史遗留矿坑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府谷县飞马梁历史遗留矿坑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项目勘察设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飞马梁历史遗留矿坑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项目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J2026-JT-1477-001

项目名称：府谷县飞马梁历史遗留矿坑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68,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府谷县飞马梁历史遗留矿坑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768,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8,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府谷县飞马梁历史遗留矿坑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8,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飞马梁历史遗留矿坑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项目勘察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飞马梁历史遗留矿坑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项目勘察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资质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应包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3.3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谈判文件，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评标三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评标三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8《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请各谈判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CA 锁办理：谈判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请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或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4006369888（或 0912-351503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

联系方式：0912-3708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拓、刘永红、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府谷县飞马梁历史遗留矿坑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SCZJ2026-JT-1477-001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7682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 电　话：0912-3708109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宋拓、刘永红、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谈判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预留份额 /） 中小企业行业划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以及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运杂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5.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 PDF 版(PDF 版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本)，采用 U 盘存储，如因 U 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2.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__/__（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设置）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__/__（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设置）
24.5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24.7	本项目核心产品：/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 □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___/_____元收取。 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条款号	内容说明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其他	行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提供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保证金信用承诺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货物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

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工程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信用承诺书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注：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代表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基本资格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谈判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7格式做出说明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资质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应包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以供应商提供的盖章版企业资质为准	
10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1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查询结果为准。	
12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谈判文件，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3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谈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谈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审查人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	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不存在选择性报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谈判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需求的情形，其中标★的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
6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无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8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注：

（1）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谈判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文件无效的情形：

①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②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当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中小企业政策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3%）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6 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7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4.8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不符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履约保证金

28.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

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

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委托方（甲方）：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府谷县飞马梁历史遗留矿坑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技术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府谷县飞马梁历史遗留矿坑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2、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设计目的

（1）摸清项目区内地质环境问题分布现状；

（2）获取项目区内地形地貌、土地类型分布情况；

（3）通过开展项目区地质环境勘察、调查工作，查明项目区流域内基本现状及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查明项目区内已存在的主要地质环境问题及危害、土地损毁现状，为科学规划、保护地质环境、减少水土流失、重建生态恢复等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依据；

（4）坚持“分类分区”进行工业固体废弃物回填，达到工业固废处置协同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的双赢目标

2.2 设计任务

（1）完成项目区 1:1000 地形图的绘制及相应控制点的布设；

（2）完成项目区实景三维影像及正射影像的建设；

（3）完成项目区内地层岩性、土壤植被、地质灾害、土地压损、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的勘查（1:1000）。

（4）根据工程测量的地形图完成矿坑库容的计算；

（5）根据项目区生态地质环境问题分布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回填治理工程设计。

2.3 设计要求

（1）根据项目地质环境问题，在项目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土保持方

案》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结构简单、可操作性强的治理设计方案；设计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节省治理费用，在安全、经济、适用的前提下尽量做到环境适宜，生态美观。

（2）针对项目主要地质环境问题针对性制定相应方案，主要包含高陡边坡治理、矿坑积水治理、矿坑回填、土地复垦、环境保护与监测、取土场设计等内容。

（3）高陡边坡治理工程：根据高陡边坡分布位置及发育规律，结合矿坑回填工程设计，确保回填后高陡边坡不再具有危险性；

（4）矿坑积水治理工程：针对项目区周边地形地貌及地表径流情况，采取科学合理的排水设计，确保项目区实施后区域内不再有积水区域存在，保持区域内排水功能的通畅；

（5）矿坑回填工程：采取科学合理的回填工程方案，确保回填后，区域内排水通畅，回填产生的高陡填方边坡不发生失稳变形滑坡等灾害发生；

（6）土地复垦工程：根据项目区回填范围及高程，结合周边已有地类及生物特性，遵循林地、草地不减少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划分复垦单元，采用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工程，并配套截排水、道路、防护林等措施。

（7）监测工程：本次设计应对项目全周期进行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植被、边坡稳定性、煤矸石浸出液、回填料等进行施工前后的监测，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符合生态环保及水土保持方面要求。

二、合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误，设计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延误，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质量标准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范》（DZ/T 2233）；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

4、《榆林市采煤沉陷区治理总体规划（2024-2030）》

6、矿区所在地水土保持、地下水保护专项规定 。

7、通过甲方主管的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费用包括为乙方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需的现场调查、勘查、资料收

集、勘探试验、施工图设计、预算、报告出版、项目评审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工程设计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　　元整。（￥　　）作为首付款，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采购人转账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纸质版成果后七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成交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甲方转账支付；

（3）乙方配合完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20%，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甲方转账支付。

如果项目两年之内非技术原因未实施，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之内支付尾款。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或收款收据之日起7天内付款，以银行转账收款记录为付款依据，不以发票或收款收据作为付款凭证。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3）乙方有违反合同行为，有权拒绝付款，解除合同。

2、甲方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进行项目结算并支付项目费用；

（2）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或协助解决的问题(包括收集资料)，及时答复或解决处理。

3、乙方权利

（1）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2）乙方在工作中发现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时，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

4、乙方义务

（1）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编制费用使用的监督检查；

（2）负责收集地质资料；

（3）报告编制完成后，及时按照规程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报告审查；并配合由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会；

（4）遇到突发情况，须及时通知甲方，立即采取合理措施。

（5）乙方在履约期间有义务告知甲方可能存在的违规违法行为。

（6）不得进行任何的技术性转包、分包。

（7）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8）在合同签订后指派一名项目技术负责人与甲方随时联系，当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时，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材料通知甲方。

六、资料归属及保密

1、本次工作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按规定归档，按要求移交甲方。

2、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纸质版报告六套，电子资料一套，具体内容如下：

（1）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单项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图纸需符合国家制图标准，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2）预算成果：提交项目全套设计预算书，含总预算表、单项工程预算表、单价分析表、取费标准说明等，预算文件需合规、精准、可追溯。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的地质内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以期，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赔偿金。

2、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规范要求时，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乙方须免费重做直至达标；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双方因遇不可抗拒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据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外形成书面文本，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甲方将项目费用全部付清，合同终止。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府谷县飞马梁历史遗留矿坑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4. 团队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资源与环境类或土木水利类高级工程师资格。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谈判截止时间前不少于3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为准

5、项目依据：根据《榆林市2025年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工作方案》（榆政办函〔2025〕9号》要求，为了消除府谷县域内矿坑内地质灾害隐患，同时消纳县域内煤矸石固废无序排放问题，进而修复受损土地并实现生态功能恢复与资源可持续利用，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政府相关政策要求，拟在府谷县田家寨镇郭家燕村开展《府谷县飞马梁历史遗留矿坑煤矸石用于回填治理项目》，为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需尽快开展项目区工程设计工作。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府谷县飞马梁历史遗留废弃矿坑行政区划隶属府谷县田家寨镇郭家燕村，废坑来源为历史开采形成采煤矿坑，废坑权属为无主矿权。府谷县飞马梁历史废坑位于府谷县飞马梁煤矿工业场地生产区，该煤矿目前已闭坑。废坑总占地面积16.87公顷，库容约341.02万立方米。

2、目的任务

2.1目的

（1）摸清项目区内地质环境问题分布现状；

（2）获取项目区内地形地貌、土地类型分布情况；

（3）通过开展项目区地质环境勘察、调查工作，查明项目区流域内基本现状及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查明项目区内已存在的主要地质环境问题及危害、土地损毁现状，为科学规划、保护地质环境、减少水土流失、重建生态恢复等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依据；

（4）坚持“分类分区”进行工业固体废弃物回填，达到工业固废处置协同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的双赢目标

2.2 任务

（1）完成项目区 1:1000 地形图的绘制及相应控制点的布设；

（2）完成项目区实景三维影像及正射影像的建设；

（3）完成项目区内地层岩性、土壤植被、地质灾害、土地压损、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的勘查（1:1000）。

（4）根据工程测量的地形图完成矿坑库容的计算；

（5）根据项目区生态地质环境问题分布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回填治理工程设计。

3、生态地质调查

3.1 调查内容

（1）充分收集测区内已有的基础地质、“水、工、环”地质、地球化学、遥感、气象水文、土壤、资源开发、生态等方面的资料和综合研究成果，进行野外调研、踏勘等工作。

（2）野外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①基础地质调查，以收集已有资料为主，补充必要的野外调查；

②地貌与第四纪地质调查；

③水文地质（包括地表水）；

④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包括地质灾害） 调查；

⑤土地资源调查；

⑥植被群落、生物多样性调查；

⑦人类经济-工程活动调查（包括项目区周边煤矿、洗煤厂等固废生产单位分布情况）。

3.2 调查范围

以项目为中心，辐射周边 10km 范围。

3.3 调查方式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工作建议采用遥感调查、地面实地核查、无人机航拍、公众参与等多种模式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遥感调查：采用较新的遥感资料，通过遥感解译掌握项目区的崩塌、滑坡、

地面塌陷、排矸场、土地压占损毁、水土流失情况等呈面状分布的地质环境问题的规模、分布和危害程度。

（2）地面调查：采取点面结合的方法，布设控制性调查路线，项目区域主要地质环境条件，追索主要的环境地质问题及影响范围。

（3）无人机航拍：利用无人机的航摄摄功能收集项目区全部地质环境条件，为报告编写打下良好的基础。

（4）公众参与调查：为确保治理工程顺利实施并取得良好效果，实现治理的民主化、公众化，最大限度地发挥治理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应实地调查走访项目区村庄，采访了当地村民，了解当地土地利用状况、农业基础设施分布状况、农作物产量、水资源状况和土地权属关系等内容，并发放调查问卷，为后期设计提供基础数据参考。

（5）相关部门调查：为保证项目和其他部分实施项目范围不冲突，确保资金不浪费，项目调查时，应和当地环保局、自然资规局、水利局、交通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展开沟通，确保本次项目范围内无其他部门已实施项目，确保拟开展项目设计符合当地政策要求。

3.4 调查技术要求

（1）地面调查

a）野外调查采用 1：10000 比例尺的卫星图做工作底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应用已配准的大比例尺遥感解译影像作为野外工作辅助图件，同时参考土地利用现状图、地貌类型图、植被覆盖度图等图件。

b）按调查内容逐项调查，用 GPS 方法进行定位，用野外记录本作好野外记录，仔细填写生态地质环境调查表。将调查路线、生态地质环境问题的类型和分布等标绘在野外工作用图上。对于相关的地质环境背景条件内容应在野外现场定点描述，在野外工作用图上易于标注的尽量标注。

c）在调查过程中应选择部分典型地质剖面或水文地质剖面测绘，绘制剖面图。在一些典型地段可按照野外地质工作方法绘制素描图。

d）在调查过程中用数码相机对典型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拍照。调查其发生时间，基本特征，危害程度，并对主要地质环境问题点和地质现象点进行数码照相和 GPS 定位。

e）对土地压占损毁区、水土流失区、植被覆盖差区及各种地质灾害分布区的规

模、井（泉）流量等需定量描述的数据，应采用相关的测量工具实测获得。

f）调查生态类型与生态问题的现状、空间分布及演替，及其控制与影响因素，调查生态地质条件的现状分布及历史演化过程，研究生态-地质要素的相互作用过程；进行岩-土-水-植被一体化采样,记录与描述地质点的植物类型、土壤层、风化层、基岩层的特征，对典型现象拍照，编制生态地质图等。

（2）无人机航摄

利用无人机进行高空垂直地面拍摄，提供高分辨率的地面影像资料（地面分辨率 5cm），通过固定高度的拍摄可以对项目区范围及周边土地压占情况、地面景观破坏范围、地表水影响破坏情况、废石渣堆、排土场、煤矸石堆及地质灾害规模和影响范围进行清晰的厘定。

（4） 公众参与调查

a）项目开展对项目区内居民的影响调查；

b）土地造成的损毁方式和程度等情况，尤其是耕地损毁、水土流失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c）公众对项目区生态修复的了解及期望；

d）公众对生态修复方向的建议；

e）公众对所采取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及生态修复技术及措施的意见。

4、地形图测量要求

本次地形测量是在生态地质调查基础上针对生态问题严重区域进行圈定，根据项目区范围，采用无人机航测技术进行，生成比例尺 1:1000 地形图及相关实景三维模型，并制作项目区正射影像图，为后续项目设计提供基础设计依据。

5、治理工程设计要求

（1）根据项目地质环境问题，在项目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结构简单、可操作性强的治理设计方案；设计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节省治理费用，在安全、经济、适用的前提下尽量做到环境适宜，生态美观。

（2）针对项目主要地质环境问题针对性制定相应方案，主要包含高陡边坡治理、矿坑积水治理、矿坑回填、土地复垦、环境保护与监测、取土场设计等内容。

（3）高陡边坡治理工程：根据高陡边坡分布位置及发育规律，结合矿坑回填工程设计，确保回填后高陡边坡不再具有危险性；

（4）矿坑积水治理工程：针对项目区周边地形地貌及地表径流情况，采取科学合理的排水设计，确保项目区实施后区域内不再有积水区域存在，保持区域内排水功能的通畅；

（5）矿坑回填工程：采取科学合理的回填工程方案，确保回填后，区域内排水通畅，回填产生的高陡填方边坡不发生失稳变形滑坡等灾害发生；

（6）土地复垦工程：根据项目区回填范围及高程，结合周边已有地类及生物特性，遵循林地、草地不减少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划分复垦单元，采用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工程，并配套截排水、道路、防护林等措施。

（7）监测工程：本次设计应对项目全周期进行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植被、边坡稳定性、煤矸石浸出液、回填料等进行施工前后的监测，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符合生态环保及水土保持方面要求。

6、成果要求

1、设计工作成果

（1）提交项目区比例尺 1:1000 地形图（电子版，U 盘交付）；

（2）提交项目区的实景三维影像图及正射影像图（U 盘交付）；

（3）提交项目区治理工程设计说明书、图纸、预算书；

7、其他

1、本项目计费基数为：4292.36 万元

2、设计服务费=4292.36 万元×设计费率。

3、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进行工程设计报价。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JT-1477-001**

府谷县飞马梁历史遗留矿坑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或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供应商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8.供应商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6-9）；

9.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或最近一期纳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供应商企业资质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10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承诺期限为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公示截图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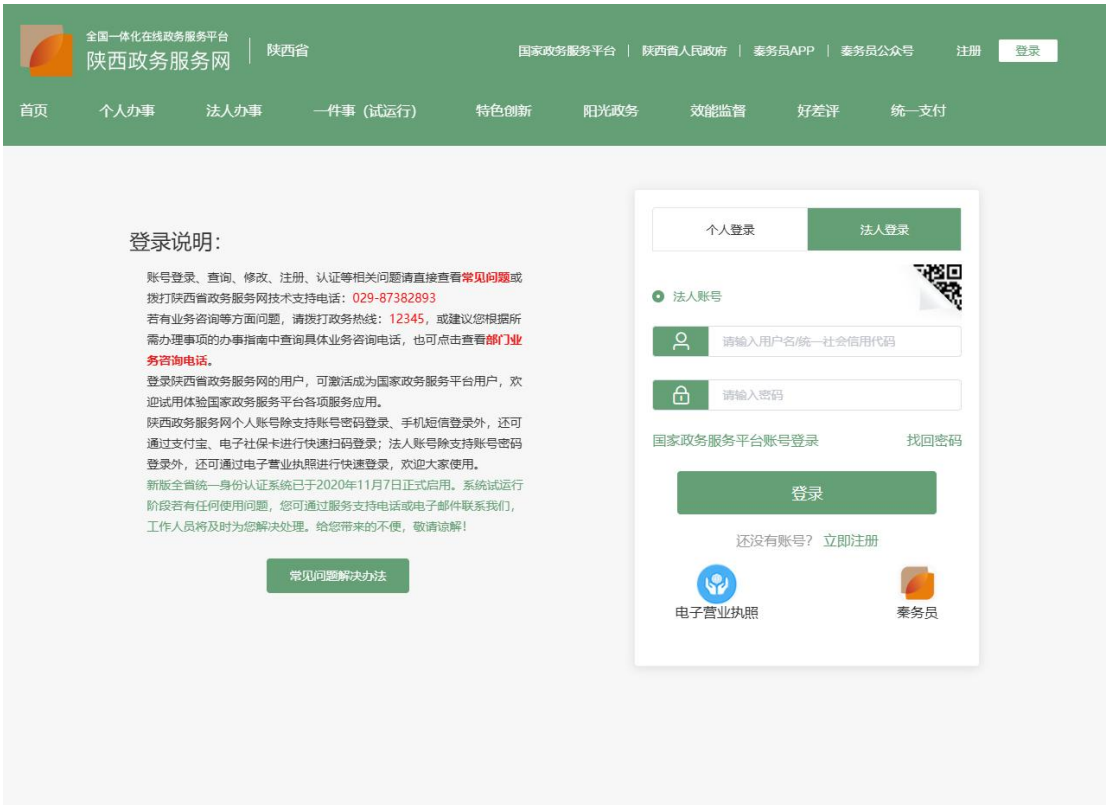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 信用查询
• 信用修复
• 异议申报
• 自主申报
• 信用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汇聚共建美丽中国磅礴力量 让祖国大地更加绿意盎然生机勃发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更多
榆林市冯泽伟候选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
在中央文明办举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候选人事... 查看详细
· 榆林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04-08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政务服务网
陕西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务员APP | 秦务员公众号
注册
登录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决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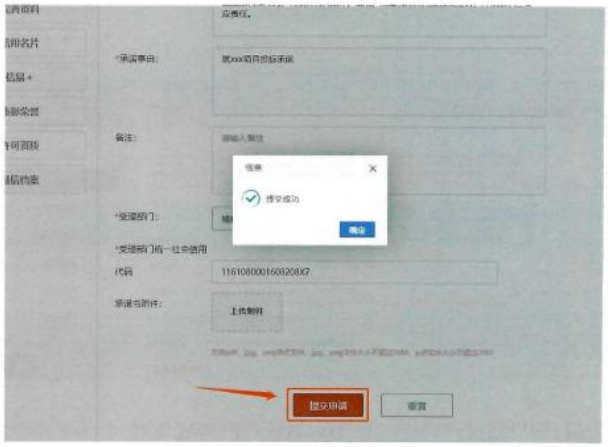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6-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JT-1477-001**

府谷县飞马梁历史遗留矿坑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保证金信用承诺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设计费率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邮　　箱：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响应分项报价	勘察费：____万元 设计费：____万元，设计费费率：____%（计费基数为 4292.36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类								
（2）非强制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条款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

声明：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

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2）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页公示的截图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自拟）

附件 1

（最后）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响应分项报价	勘察费：____万元 设计费：____万元，设计费费率：____%（计费基数为 4292.36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采购类								
（2）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 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